

巴音宝力格镇三支渠村村内街道硬化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乌拉特后旗巴音宝力格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巴彦淖尔市奥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巴音宝力格镇三支渠村村内街道硬化项目

1.2 工程地点：巴音宝力格镇三支渠村

1.3 工程内容：村内街道硬化

1.4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质保期为一年，质保金按合同额的 10%）。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6 工程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7 月 30 日（30 个日历日）。

1.7 项目经理：李彩云

二、工程造价及工程付款方式：

2.1 本工程中标价为：玖拾伍万叁仟零叁元整 953003 元。本合同如有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等变更情况，工程量确定最终以甲方确认和审计结果为准。

2.2 本协议签订，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乙方进场施工。

2.3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最终要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

2.4 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三、分包转包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施工，不得将项目施工分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可以将项目施工的非主体、非关

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施工不符合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有权要求返工或拒绝支付相应费用。

2、向乙方提供与施工相关的设施资料。

3、建立施工设施的安全使用制度，加强日常管理。

4、设施出现损坏或其他质量问题时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5、为乙方维修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环境。

6、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有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有不履行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严重时可终止合同。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完成施工工作，对设施的安全性负责。

2、做好施工记录，向甲方书面反馈工作完成情况及合理化建议。

3、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按时进驻现场开展工作。

4、提供企业相关资质和技术人员从业证书。

5、施工过程中，应当采取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如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6、乙方应按照现场文明施工及环保有关条例进行施工，遵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乙方在现场施工应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施工的项目部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现场其他施工队伍的施工。

8、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关于供应商管理的制度规定，如有违反，

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

9、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资料，工程结束后交还甲方。

五、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重做或修理，工期一般不予顺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订立书面补充协议或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八、条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处理，如无法通过协商的方式进行处理，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群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乌拉特后旗巴音宝力格镇人民政府

乙方：巴彦淖尔市奥隆工程建设
有限公司

代理人：

张根卫

法人代表：



2025年 6 月 30日

2025年 6 月 30日



田郑